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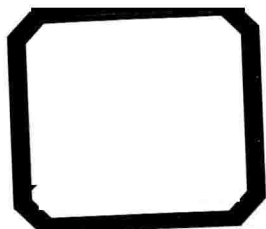
苏州私家园林的 保护性利用研究

孙剑冰 著

王卫平 主编

吴文化研究丛书

出版社



丛书

苏州私家园林的 保护性利用研究

孙剑冰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苏州私家园林的保护性利用研究 / 孙剑冰著. —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1.7

(吴文化研究丛书 / 王卫平主编)

ISBN 978-7-80696-919-9

I. ①苏… II. ①孙… III. ①古典园林—保护—研究—苏州市 IV. ①K9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7395号

苏州私家园林的保护性利用研究

孙剑冰 / 著

出版人 / 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tjabc.net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200千字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19-9

定价: 22.00元

序 言

孙剑冰博士在日本留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现在得以在中国出版成书,对此表示祝贺。为表达发自内心的祝福,在此书出版之际作序如下。

近年来,世界文化遗产的登录制度使对文化遗产价值的界定有扩大的趋势。与遗产相关的文化景观和社会经济制度得到评价,遗产保全、保存的范围也扩大到其精神、功能和社会价值诸多方面。以此为背景,积极促进文化遗产的现代利用成为当前的趋势。换言之,追求文化遗产的发展性继承的时代已经到来。

本书以苏州古城区内现存的 21 座私家园林(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为例,对其历史功能和意匠进行了考察。在此基础上探索了如何不局限于旅游利用,而同时通过促进日常性地利用进行园林保护的方法。关于作为苏州文化代表的私家园林的研究已有很多成果,但是这些研究是集中在个别研究领域的特定成果。本书从历史学、建筑学、城市规划学、造园学、社会学和民俗学等多方面展开考察,以此为基础的保护政策研究还很罕见。

苏州私家园林是历史宅园。可以认为,如果在传统的居住区内

促进这些园林的利用,地区的居住环境将得到改善。特别是较小规模的私家园林,如果能够成为居民日常生活行为的空间、个人自由活动的空间、非日常利用的娱乐设施空间和社区活动的空间,私家园林的保存意义将大大提高。属于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私家园林对居民来说是非日常活动的空间。和这些园林相比,小规模私家园林可以成为地区活动的核心。这两方面相结合,将对地区环境的改善作出贡献。这是一种全新的文化遗产的继承方式。

本书同时以关于苏州名胜的诗集、苏州出生的文人的自传小说或日记、园记等文献内有关岁时节令的叙述为基础,对当时园林的情景进行再现。岁时节令中的“灯宴”、“赏红”、“花局”、“斗草”的相关情景得以生动地展示在读者面前。这些利用情景反映了清代私家园林屡屡得以公共利用,同时为了日常的娱乐活动积极在园内进行空间布置的特点。此外,苏州园林样式的本质在于具备了生活功能和观赏、回游功能,即“游居”功能。这一园林意匠传承至今,本书认为与此相适应的利用形态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保护政策。

具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空间和具有回游功能的造园空间完美的组合构成了“游居”空间。要实现“游居”在现代的复苏,有必要明确其社会经济方面的合理性。关于这一点,作者运用了假设市场评估法(CVM)对私家园林的经济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调查,居民对世界遗产级别的私家园林的“非利用价值”评价较高。但是,对规模较小的园林则优先评价了其“利用价值”。并且,该评估显示居民对这些小规模园林总的支付意愿金额高于园林的日常维护费用。该价值计算对于考察园林的保护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然而,在目前现代中国的保护制度、维护管理体系中,这类小规模私家园林并不是保护的重点。为此,作者提出了通过促进街区

层面的利用提高园林的地区社会价值的政策提案。在考察社区建设背景下园林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得出了通过借鉴私养公助的“领养”制度有可能提高社会价值,甚至实现文化遗产的发展性继承的结论。这种保护政策的方向性和前面提到的目前世界遗产的保护政策相一致。我确信这一方向将为成熟社会文化遗产的继承提供新的可能。

最后,孙博士在研究过程中受到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王卫平教授的莫大支持。回顾此事,更感到本书是两所大学甚至是两国之间学术交流的巨大成果。通过此书的出版,祝愿苏州的私家园林为更多的人所理解。

2011年6月1日

关西学院大学综合政策研究科 博士课程指导教授

加藤晃规

· 目 录 ·

绪论 / 1

第一节 私家园林保护性利用课题研究的背景 / 1

第二节 苏州私家园林的概要和定位 / 6

第三节 园林保护性利用的相关研究和本研究的定位 / 8

第一章 苏州古城区私家园林保护的现状和课题 / 21

第一节 苏州私家园林的保存和利用现状 / 21

第二节 园林保护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 / 29

第三节 街区生活空间层面的园林保护性利用的课题 / 36

第二章 苏州古城区传统居住街区开放空间的功能特征研究 / 50

第一节 古城区传统居住街区开放空间的概况 / 50

第二节 有关街区开放空间居民利用现状的问卷调查 / 57

第三节 基于居民利用的户外空间的分类 / 65

第四节 各街区开放空间的特征 / 71

第三章 私家园林利用的历史研究 / 75

第一节 私家园林中的“情景” / 75

第二节 各岁时节日中私家园林的情景研究 / 80

第三节 清代私家园林作为生活场所的特点 / 96

第四章 基于空间利用形态的私家园林样式的分类 / 99

第一节 园林的实用功能和空间 / 99

第二节 与居住功能相对应的园林空间意匠 / 101

第三节 与回游功能相对应的园林空间意匠 / 108

第四节 基于空间利用形态的私家园林的分类 / 116

第五章 关于园林利用的居民意识调查研究 / 125

第一节 作为街区开放空间的苏州私家园林 / 125

第二节 调查概要 / 128

第三节 调查结果的统计分析 / 133

第六章 街区层面的园林利用和社区建设制度 / 143

第一节 街区范围内园林保护性利用的理念与方针 / 143

第二节 私家园林的维护管理体系和内容 / 149

第三节 社区建设制度与街区层面的利用和维护管理的可
能性 / 153

第四节 园林保护性利用的政策提案 / 161

参考文献 / 166

后记 / 180

绪 论

第一节 私家园林保护性利用课题研究的背景

位于中国苏州古城区现存的明清时代私家园林,新中国成立后于1953年开始抢修,通过重点修整和一般维护相结合的办法因而得到保护,并陆续开放,成为中外游客休闲与游览的胜地。这些私家园林相继被指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于是园林保护体系逐步形成。尽管如此,由于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原因,特别是经历了20世纪60年代的“文革”和80年代开始的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园林还是不同程度地遭到了破坏。20世纪末,伴随着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苏州私家园林的知名度日益提高,园林的可持续性保护的课题也备受关注。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和风景园林研究领域在理论和实践方面出现的新的思路,为探讨苏州私家园林的保护性利用提供了新的可能。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值得期待。

一、从文物园林的保护到历史园林的保护

在讨论诸如维护管理或经营方针这些园林保护的具体政策之前,有必要先明确有关园林保护的基本原则。国际上对历史园林保护原则的制定,基本上源于古迹(文物建筑和历史地段)保护理

论和实践。早在 1964 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就通过了《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即著名的《威尼斯宪章》。该宪章成为此后国际上古迹保护的权威性文献。它所确立的文物古迹的价值观以及保护这种价值的方法论迄今仍具有先进性和成熟性。同时，该宪章将历史古迹的概念从纯粹的建筑古迹扩大到了城市、园林、历史地段等。作为该宪章附件的《佛罗伦萨宪章》则具体指导园林领域内的历史古迹的保护。该宪章指出，历史园林不同于古建筑，它是可更新的，始终反映了自然季节的交替变化与造园师们力求不变的意愿间的平衡，是“活着的纪念物”。此外，《佛罗伦萨宪章》在讨论历史园林的维护、修复、重建方法时，基本上遵循了《威尼斯宪章》的规定。作为国际性文件，《佛罗伦萨宪章》为世界各国历史园林的保护确定了基本原则。

2000 年在日本冈山举行了“世界名园大会”。会上日、中、韩三国代表经过讨论，共同发表了《冈山宣言》。这一宣言突破了一直以来作为文物定位的名胜园林的概念，对历史园林的概念作出了再次界定。宣言的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①：（1）现代社会使公与私、内与外、自然与文明互相背离，而我们必须认识到园林是重新找回现代社会所遗失的和谐的最为有效的存在。（2）我们要重新认识历史园林的价值，构筑 21 世纪园林和城市的新关系，维持园林的可持续发展。（3）在今后的社区营造活动中，为了保证现存名园作为市民共有的财产，在确保历史真实性的基础上保存与利用，我们必须同各方面紧密合作，进一步制定和实施有效的政策和举措。（4）行政方面，推进作为城市政策的名园保存与利用相关的制度、财政、组织、技术的研究，努力促进智慧的凝结。（5）日、中、韩三国的专家，要用国际的视野，为解决现代城市的问题和实现新世纪环境的改善，而进一步推进有关风景园林的学术、技术

^① 白幡洋三郎编：《庭園のこころと形——世界名園シンポジウムから》，東京農業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 页。

和艺术方面的研究。历史园林在现代城市中的意义开始受到关注,宣言所确定的内容“为历史园林的继承和发展迈出了新的一步”。历史园林的概念表明园林不仅仅是文化资源,而且是某个地区所特有的环境资源,是居民的共同财产,在保护其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利用加以保护,并构筑园林与现代城市的新型关系。这一宣言与以往的以西方为中心的国际宪章不同,对东方历史园林的特征和价值作了归纳,并对其如何保护、传承和利用达成了共识。这对中国遗产保护工作与世界宪章的接轨大有裨益。

在这些国际宣言所确定的原则的基础上,每个国家则根据本国特定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确定了具体的保护措施。根据日本于1950年制定的《文化财保护法》,历史园林被归为史迹和名胜一类,作为文物被加以保护。据统计,其中国家指定的文化财园林实际上都属于名胜一类^①。所谓名胜是指和诸如富士山这些自然风景地同属一个系列的“优美景色”。作为名胜园林,其所具有的艺术和鉴赏价值受到肯定。其中,历史价值较高的园林被指定为史迹。1996年日本《文化财保护法》经过修改,加入了文物登录制度,旨在开发文物的新功能,促进文物的利用。这一法律虽然是以古建筑为对象开始实施的,但对园林的保护还是产生了影响。特别是近年来由于国家将一些开放园林的经营、维护的职责委托给地方的公共团体,实行独立核算,传统的“名胜园林”或“文化财园林”的管理方式受到了质疑。冈山会议提出的历史园林的概念,超越了一直以来对名胜园林或者文化财园林的艺术或历史价值的评价。这为探索园林保护模式开拓了新的思路。

二、历史园林的当代价值

1. 文化遗产领域关于价值标准的认定

^① 大岛知子:《国指定文化財庭園に関する基礎資料および統計》,《ランドスケープ研究》第64卷第5号,2001年,第397—402页。

在文化遗产研究领域,随着关于真实性的评估标准的扩大、完整性原则的出现以及文化景观概念的引入,对文化遗产的价值的讨论日益活跃。

1992年,第16届世界遗产大会通过并采用了“文化景观”这一概念,并对其作出了界定,使文化景观正式成为世界遗产的一个类别。公约在定义中强调,文化景观是体现了人类活动与自然环境之间相互作用的一种遗产。自1992年至2008年,共有55个世界遗产以文化景观类型入选世界遗产名录。这一概念拓展了文化遗产的范围。

一直以来,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概念,是构架在实物的特性(设计、材料、技术和位置)基础上的。将文化遗产的物质构造作为判断遗产价值的标准,是这一概念所确立的方法论。1994年关于遗产真实性的会议在日本奈良举行,会议主要讨论有关定义和评估真实性的大量复杂问题,对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概念及其应用作出了详细阐述。会议通过的《奈良文件》,是在1964年《威尼斯宪章》的基础上构思、深化形成的,以回应当今世界对文化遗产的关心和兴趣的不断加深。基于文化遗产的性质以及文脉关系,真实性的判别会与各种信息源中有价值的部分相关联。信息源包括形式与设计、材料与物质、使用与功能、传统与技术、位置与环境、精神与感受以及其他内在、外在的因素。这七个方面在涵盖了原有的真实性所涉及四个方面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扩大。值得关注的是使用与功能、传统与技术等这些关于无形文化遗产的用语。特别是精神与感受这个项目超越了传统文化和社会经济体系的框架,直接关注有关人类的信仰、情感等心灵方面的问题。《奈良文件》被认为是20世纪90年代历史文化遗产领域内最为重要的文件之一。该文件拓展了关于遗产价值的认定,超越了对遗产个体

的评价,将遗产作为传达有形和无形信息的总体来评价^①。

2005年在《世界遗产公约实施守则》,即操作指南中,第87条规定:所有申报世界遗产的项目都要符合完整性的要求。同时,在《守则》第82条中还将“环境”列入了真实性的范畴。根据这一修改,2006年规定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必须具备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体系。

关于文化遗产的有形和无形信息的讨论,为突破历史园林的价值评价模式、开拓园林和现代社会相适应的保护之路提供了可能。

2. 园林史研究的新视点与历史园林的价值

传统的园林史研究将园林仅仅作为用于观赏的艺术品,这种理论研究的态度和“名胜园林”或“文化财园林”的博物馆式冷冻保存的园林保护理论是相一致的。

而近年来出现的园林史研究的新视点,为通过利用来保护的思路提供了理论基础。白幡洋三郎等人的园林史研究不仅着眼于园林本身,同时着眼于园林的利用者以及他们在园林内的活动,提出了园林是具有实用性的综合艺术作品,园林的艺术性和实用性都体现了园林的历史价值的观点。在继承历史园林艺术性的同时,如何在现代社会继承和发扬园林所具有的实用功能是园林保护面对的新课题。比如像大名园林这样的曾经具有社交功能的园林,在现代城市中可以继续作为居民交流的场所来利用。

同时,园林史和城市史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为将历史园林作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资源这一观点,提供了理论依据。通过这些研究可以看到,历史园林并不是独立于城市人居环境的个体的文物。在城市发展史中,园林自身也一直处于变迁之中,并且往往和城市的生活、生产活动保持着某种联系,具有某种城市功能。在当

① 西村幸夫:《歴史・文化遺産とその背後にあるシステム——世界文化遺産の思想を中心に》,《環境情報科学》第35卷第1号,2006年,第8—11页。

代城市建设中,也不应将园林隔离在城市生活之外。如何将历史园林这一宝贵空间转化为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资源,并让城市居民参与到历史园林的保护中来,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

近年来园林史研究的新方向,是探索历史园林保护的新模式的背景。通过这些研究,对历史园林价值的认识不再局限于园林个体所具有的艺术或历史价值。从园林个体的功能性,或者从城市人居环境中所具有的功能性的角度重新理解历史园林,为历史园林保护的理论和实践开拓了新的思路。

三、本研究的目的

在上述文化遗产和园林遗产保护的实践和理论研究的背景之下,本研究的目的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 作为人类生活场所的私家园林具有独特的结构特点,并反映了某种文化精神。本研究在归纳这些文化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现代社会为继承这些文化特征而开展的园林保护性利用的方针。

2. 重新审视私家园林所在地区的生活环境,通过促进园林的利用,以提高园林在城市生活空间中的地位,创造新的社会价值。

3. 针对城市生活空间层面的园林保护性利用,探索综合性的园林保护体系。

第二节 苏州私家园林的概要和定位

本书以中国江南地区的苏州古城区内现存的 21 处明清时期的私家园林为研究对象。这其中的 7 处已被列入到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中国现存的古园林大多为明清时期所建,并主要分部于图 0-1 所示的三个区域。这些园林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类为直属于皇室的规模较大的皇家园林,主要集中在北京、承德地区;另一类为官僚或者富商所有的私家园林,主要集中在江南地区,另外

岭南的广东、江西和福建一带也保存有一些。私家园林大多位于城市的居住街区,是附属于住宅的宅园;也有一部分位于郊外,是用做避暑等短期修养的别墅园。别墅园因位于郊外,与位于城市街区而受到用地限制的宅园不同,这类园林规模相对较大^①。私家园林中别墅园最为集中的地区为扬州郊外的瘦西湖一带。苏州的私家园林中有始建时期可以追溯到宋代的,但现存园林遗址基本上为清代新建或者重建。这些园林主要集中在苏州老城区,是附属于住宅的宅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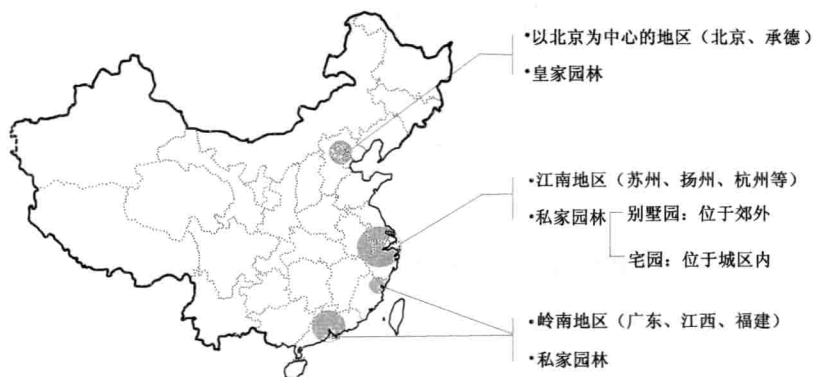


图 0-1 中国现存明清时代园林的分布

苏州古城区的私家园林分布于多个传统居住街区。这些传统居住街区以城市的主干道或次干道为界,既继承了街道和水路纵横交错的传统空间结构,同时又保存有传统民居等众多文化遗产。这些街区既是较好地保存了历史风貌的历史空间,同时也是现代居民重要的生活空间。从利用地区固有的历史多重性进行环境整治的视点来看,考察如何在街区生活空间中实现历史园林的价值这一问题,苏州的私家园林可以说是最为适合的范例。

此外,苏州的私家园林一般和住宅相邻接或者位于住宅的一

^① 周维权:《中国古典园林史》,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9 页。

角,是日常生活的场所。从世界文化遗产委员会的观点来看,苏州园林实现了在城市中将自然的要素引入居住空间的理想,“苏州古典园林具备良好完美的居住条件,反映了人类对完美生活环境的执著追求”^①,园林的居住功能以及其所体现的精神,受到了好评。但是,目前苏州现存的私家园林的主要利用形式是以园林作为文物的艺术和历史价值为基础的观光利用,园林空间和城市的生活相隔离。基于这一现状,从文化传统连续性的观点出发,为了探索历史园林在城市生活空间中新的利用形式,从而实现历史园林遗产的无形信息的继承,苏州现存明清时期的私家园林可以说是典型范例。

第三节 园林保护性利用的相关研究和本研究的定位

一、日本园林史和园林保护研究

1. 传统的园林史研究

日本的园林史研究丰富多彩,有对园林通史的研究,也有以各个时代园林为对象的研究。根据研究方法的不同,大致可分为“文献派”和“样式派”两大流派。早期园林巨匠的园林史书也早已出版。如日本造园史研究的泰斗重森三玲(1896—1975),在战前基本完成的《日本庭园史图鉴》(《日本庭園史図鑑》)(全二十六卷),是其最著名的作品;战后又进行增补、改定,完成了《日本庭园史大系》(《日本庭園史大系》)(全三十五卷)。另一位园林研究家森蕴(1905—1988),著有《平安时代庭园的研究》(《平安時代庭園の研究》)、《中世庭园文化史》(《中世庭園文化史》)、《日本庭园》(《日本の庭園》)等众多理论著作。这两位园林史研究泰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世界遗产公约申报文化遗产:中国苏州古典园林》(资料),1996年,第105页。

斗的园林史研究态度一直影响着以后的日本园林史的研究,对战后园林观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是,森蕴和重森三玲在园林史研究上的观点是相左的,两人有着各自的园林观。森蕴对以江户时代初期京都郊区建造的桂离宫为代表的回游式园林给以高度评价,重森三玲则对室町时代产生的枯山水园林给予高度的赞赏。前者崇尚的是王朝的典雅风格,后者则以禅宗的抽象概念为园林的理想模式。这种园林史的研究方法对战后日本的园林观影响深远,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园林观:一种是把京都的寺院园林,特别是以禅宗的寺院园林为代表的石庭、枯山水的艺术风格视为造园的最高境界的园林观;而另一种则是推崇充满王室风格的茶庭、石庭与池泉相结合的回游式园林的园林观。这两种理论一直在园林史界占据主导地位。

虽然这两位学者有着不同的园林史研究态度和不同的园林理想,但是在有一点上却是一致的,他们都认为江户地区的园林是“堕落”的。日本各个时代的造园中心都在作为政治和文化中心的京都。到了江户时代,政治中心转移到江户,即今天的东京。森蕴在《日本庭园》中认为“江户时代初期园林的发展依旧是以京都为中心的”,但是江户时代中期以后造园活动日渐转移到了江户地区。日本形成了以江户为中心的大名园林。森蕴和重森三玲认为,这个时期的园林流行大的池庭,各个藩主为了显示自己势力的强大争相扩大园林规模,而并不是为了追求高度的艺术性。日本的园林史界对于江户时代园林的评价一直遵从这两位学者的论说。

这种园林史研究的基本态度是将园林和绘画、雕刻等艺术作品一样作为视觉观赏的对象来对待。对园林的评价是以园林的设计意图、样式等作为标准。这种评价标准将园林作为一种独立的艺术创作来评价,而忽视了产生它的文化背景和环境因素,无疑带有很大的局限性和片面性。基于这种认识,战后的日本园林史界一直对以京都为中心发展起来的园林给予高度评价,不论是寺院